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破申2
号

申请人：四川普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可。

被申请人：四川普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
二环路西三段 17 号彩舍 2C-1。

法定代表人：李浩，职务不详。

四川普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申请四川普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盛保险代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申请称，2025 年 9 月 19 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了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普盛保险代理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担任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李可为负责人。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

法开展了清算工作，但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财产、账册、证章和文书资料，经清算组调查，普盛保险代理公司名下无财产。本案强制清算过程中，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初步审查认可的债权金额为 2 000 元。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已经资不抵债。另，普盛保险代理公司债权人不能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债务清偿方案。故清算组申请对普盛保险代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审查查明，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 000 万元，已实缴，法定代表人为李浩，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7 号彩舍 2C-1，登记机关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3 月 21 日，普盛保险代理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25 年 7 月 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金融监管局）向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复函，载明普盛保险代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经查普盛保险代理公司取得的《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已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到期失效，且未获延续。目前，普盛保险代理公司不具备合法的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资格，不属于四川金融监管局监管的保险代理公司。

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裁定受理普盛保险代理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过程中，

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未接管到普盛保险代理公司的财产账册、证章和文书资料，通过调查，普盛保险代理公司名下并无财产。截至目前，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2 000 元。

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陈述本案主要债权人未就债务清偿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认为，普盛保险代理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地在本市范围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规定，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作为履行清算职责的法定主体，在清理公司财产、债权债务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除全体债权人能就债务清偿达成一致方案外，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因此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普盛保险代理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普盛保险代理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普盛保险代理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普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四川普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李玉辉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法 官助 理 陈奇蕾

书 记 员 薛尚敏